

臺北市休閒農場維持營運指引

111年4月29日

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防護措施：

- (一) 依衛福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新公告自主訂定休閒農場疫情期間因應作業。
- (二) 嚴格遵守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三) 鼓勵工作人員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
- (四) 工作人員場域內工作與休息期間須落實相關防疫作為。

二、飲食管制規範：依衛福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指引」最新公告辦理並禁止邊走邊吃。

三、衛生管理措施：

- (一) 量體溫並提醒落實手部衛生及依衛福部最新公告佩戴口罩。
- (二) 增加洗手設備可近性。
- (三) 推廣使用無現金完成交易，建議收付款後應以酒精消毒。
- (四) 如有 COVID-19 症狀(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應主動向休閒農場管理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四、環境管理措施：

- (一)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二)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以(1:50)1000ppm 漂白水消毒。
- (三) 增加公共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四) 出入口設置消毒設備

五、出現確診病例之應變措施：

農場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附件1)場域有員工確診或有確診者足跡者，必須第一時間通知主管機關並採行下列應變措施：

(一) 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1. 足跡所涉之風險區域，立即停業消毒，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至少停業24小時。如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含)4日，則清消後次日恢復營業。
 2. 足跡所涉主要為高風險區域者，需加強消毒且至少停業3日，始可重新營業。
- (二) 上述期間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業者應主動提供全部工作人員快篩或安排 PCR 採檢；發現快篩陽性者由業者安排至醫院進行 PCR 檢驗，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
- (三) 企業如發現上述快篩陽性者、獲知員工確診或自行發現屬確診者足跡等情形，請依即時通報表(附件2)，主動通報衛生局及產業發展局。

(四)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14日內，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1日2次(含)以上。

六、裁罰規範：

- (一) 休閒農場依本府防疫規定令其停止營業者，改善複查通過後始得恢復營業。
- (二) 另如違反防疫相關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罰則裁罰。

從業人員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從業人員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地址/場所名稱)	於 年 月 日至臺北市
高風險範圍/區域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攤商人員或員工確診時，高風險區域以確診者攤位為中心九宮格範圍內為判定原則，停業3天，並立即進行全區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2. 確診者足跡所涉之風險區域，立即暫停開放並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者，至少停業2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含)4日，則清消後次日恢復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區域，清消後暫停營業3日 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匡列為高風險區域者，需加強消毒且至少停業3日。 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4. 市集管理單位應主動提供全部員工快篩或安排PCR採檢；發現快篩陽性者由業者安排至醫院進行PCR檢驗，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並儘速填復確診通報表通報衛生局及產業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5. 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14日內： (1)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於營業時間至少1日2次(含)以上。 (2)花市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75%。 (3)攤位營業數降載至50%。 <input type="checkbox"/> 6. 出現花市群聚事件14天內，暫停營業1週。

通報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00健康服務中心)

連絡人及電話:

此致

臺北市休閒農場新冠肺炎緊急事件即時通報表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事件類別／狀態描述	接獲確診消息時間	確診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確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員工確診足跡	____年__月__日 ____時__分	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聯絡電話：
場館名稱		
地址		
足跡摘要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風險區域：_____立即停止營運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風險區域，清消後暫停營運__日(至少3日)，重新營運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者，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至少停止營運24小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者，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停業__小時(至少24小時)，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3) 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含)4日，則清消後次日即恢復營運。 <input type="checkbox"/>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14日內，增加營運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1日2次(含)以上。	
補充說明		

註：請將填妥之通報表通報衛生局（衛生局防疫專線：2375-3782、FAX：2361-1329）並提供產業發展局農業科(1999轉6586或6598)

場域人員／承辦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手機：

手機：